**罪犯王江席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48号

　　罪犯王江席，又名王江峰，男，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四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江席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江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4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5月1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7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江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9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9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94号刑事判决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江席伙同他人于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期间，经预谋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，先后窜至晋江、石狮、南安、惠安、泉港等地，窃取中国电信、中国联通公司基站内的设备，作案34起，赃物价值人民币1219280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王江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3分，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731分，合计考核分4194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39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200元（含扣押退赔人民币12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27.9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7.51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316.4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江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江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